

上海理工大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7〕011号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17年上半年本科教学激励计划经费预发放原则意见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文件“上理工（2015）213号”和上海理工大学2017年本科教学激励计划经费预发放细则，结合我院本科教学工作现状和质量工程特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2017年上半年本科教学激励计划经费预发放原则意见”。望各本科教学团队遵照执行。

#### 1、2017年上半年激励计划额度：

- （1）本科教学激励计划经费来自学校激励计划拨款。2017年上半年下发给材料学院的总额度由3个部分组成，包括核心任务激励额度（E1）、教学团队负责人津贴（E2）、晚上坐班答疑和辅导补贴（E4），将全部用于学院2017年本科教学激励。
- （2）激励计划核心任务经费激励津贴（E1）核拨额度如下：2017年上半年正高核拨数为15000元，副高核拨数为12000元，中级为8000元，初级为6000元，初初级为5000元。17:00

以后答疑辅导津贴为 80 元/人次。团队带头人津贴每人 6000 元

## 2、发放方案制定原则：

- (1) 本科教学团队激励发放方案必须依据学校本科教学激励计划系列文件和人事处“2017 年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经费预发放细则”。
- (2) 以本科教学团队为基本考核和激励单位。由两个本科教学团队负责人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和本原则意见，集思广益，听取系领导班子和教授团队意见和建议，制定本科教学激励计划核心任务激励津贴（E1）分配方案，提交学院，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具体执行。
- (3) 各本科教学团队具体发放激励计划津贴时，教师核心任务激励额度（E1）分基本激励津贴和奖励性激励津贴两部分考虑，基本激励津贴占核心任务激励额度（E1）的 70%，奖励性津贴占 30%。基础性津贴主要考核指标是教授/副教授上课率及青年教师助教率，奖励性津贴用于激励团队教师参与师生共同体建设、专业建设等任务。基础性津贴和奖励性激励津贴上半年预发放，年底总决算，分别根据完成工作量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多退少补。
- (4) 各本科教学团队在制定 2017 年上半年具体发放方案时，需要在奖励性津贴部分考虑以下任务：

- 1) 审核评估。
  - 2) 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持续改进。
  - 3)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 4) 公开课、教研活动、教改论文情况。
  - 5) 教材及讲义编写。
- (5) 机关双肩挑教师的激励计划津贴发放原则上按照学校标准执行；辅导员、实验中心教师激励津贴额度发放参照同职称教师标准，由相应主管领导制定 30%奖励性激励津贴发放办法。
- 3、 本科教学激励计划津贴发放与学院年度考核分开考虑。**  
年度教师考核仍然按照学院教代会通过的有关考核分配办法执行。

本原则意见仅适用 **2017** 年上半年本科教学激励计划津贴预发放。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2017 本科教学 激励计划 经费 发放

抄送：校相关部门

---